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金房节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和证券登记，并于2021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3号），截至2021年7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6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546,9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0,945,788.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4,601,111.73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金房暖通技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使用募集投资额
1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8,739.33	8,739.33
2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	20,404.37	18,580.12
3	研发中心暨供热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15,134.8	15,12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11.46	14,011.46
合计		58,289.96	56,460.11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9,610,346.28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9,610,346.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118.47	118.47
2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	3,223.76	3,223.76
3	研发中心暨供热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618.80	618.80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3,961.03	3,961.03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编号：天健审[2021]1-1682 号）。

四、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总额为 2,529,245.28 元，其中保荐费 1,886,792.45 元，律师费 600,000.00 元，招股说明书印刷费 42,452.83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529,245.28 元。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编号:天健审[2021]1-1682号)。

五、本次置换事项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议案,即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7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2,139,591.56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议案,即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7月31日已支付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2,139,591.56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编号:天健审[2021]1-1682号),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房节能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房节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兴文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